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通知》（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文”）的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评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印发解释第 20 号文，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事项作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解释第 20 号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根据解释第 20 号文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按照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文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